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90326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經統計分析109年度各工程，研擬110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：

(一)交通工程類：

1、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。

2、前瞻基礎建設、全民督工、災後復建、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及民眾(輿情)關注之交通工程。

3、一般中小型交通工程。

(二)水利工程類：

1、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。

2、前瞻基礎建設、全民督工、災後復建或民眾(輿情)關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1/05



041100000690 無附件



注之水利工程。

3、一般中小型水利防汛工程。

(三)建築工程類：

1、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。

2、前瞻基礎建設、全民督工、非工程專責機關及民眾(輿情)關注之建築工程。

3、一般耐震補強、古蹟維修、裝(整)修工程或中小型建築工程。

(四)其他工程類：

1、交通、水利及建築類別以外，如能源類或其他類之巨額採購工程。

2、工程進度落後10%以上、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標的、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其他類工程。

3、近2年未曾受查核、決標標價偏低、多次變更契約、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廠商等之其他類工程。

4、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應加強工程品質管理，俾提升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